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壹、前言

- 一、112年金融機構經營與金融監理面對的環境愈趨複雜，氣候變遷、人口結構分歧、尖端科技加速發展及地緣戰略轉變，是影響未來十年全球風險的四個結構性力量，歐美銀行經營危機顯示，巨變只在朝夕之間。我們面對的風險包括傳統的信用、市場、流動性與集中度等風險，與新興的資訊傳播、信譽風險等不斷聚合，產生量變與質變，從而使風險評估及管理也更加複雜。因此金管會在穩定金融、提升韌性、精進金融科技發展、強化永續生態系的健全等面向努力，一年來陸續完成多項法規修正及推動各項政策措施，並持續推動在資通安全、金融科技、綠色金融、公司治理，及金融消費者保護等面向之政策。
- 二、112年度重要具體施政績效，包括：①透過辦理本國銀行及保險業監理壓力測試、厚實二業資本結構，及強化保險業資產負債管理，提升金融機構經營韌性；②發布「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持續推動企業積極實踐永續發展；③修正公布「證券交易法」，落實審計委員會監督職能、即時公開股權重大異動資訊；④發布「外國銀行在臺分行發行新臺幣金融債券辦法」，放寬發行新臺幣金融債券所募集資金可運用範圍，鼓勵參與永續經濟活動；⑤強化氣候變遷風險管理，本國銀行及保險業已完成首次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及氣候變遷情境分析，評估相關財務影響；⑥修正發布「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強化保障股東權益；⑦發布「金融科技發展路徑圖2.0」，深化金融科技發展；⑧修正公布「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積極防制投資詐騙；⑨持續強化社會安全網、信用卡客戶個人資料保護，及弱勢者數位金融服務，以促進普惠金融及權益保護；⑩積極與各國加強跨境監理合作。
- 三、本會將秉持「韌性、創新、永續、普惠」四個目標，掌握整體社會經濟發展的脈動，凝聚共識及有序擘畫執行各項政策措施，建構金融市場的穩健、多元、包容與可持續性成長，也期許金融機構能在不影響金融穩定的前提下，促進金融商品與服務創新多元發展；以共存共榮為目標，協助產業轉型升級與邁向淨零永續；在以人為本的理念及資訊安全的配套中，迎接金融科技與數位轉型；同時，秉持關懷心及同理心，照顧弱勢族群的金融服務需求，並協助民眾免於遭受詐騙等財產損失。

貳、109 至 112 年度預算及人力

一、近 4 年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百萬元

項目	預決算	109	110	111	112
合計	預算	1,549	1,567	1,584	1,644
	決算	1,522	1,538	1,549	1,603
	執行率(%)	98.26%	98.15%	97.79%	97.51%
普通基金 (總預算)	預算	1,534	1,567	1,584	1,644
	決算	1,507	1,538	1,549	1,603
	執行率(%)	98.24%	98.15%	97.79%	97.51%
普通基金 (特別預 算)	預算	15	-	-	-
	決算	15	-	-	-
	執行率(%)	100.00%	-	-	-

*本施政績效係就普通基金部分評估，特種基金不納入評估。

二、預算執行情形說明

109 至 112 年度預算執行率皆達 90%以上，執行成效良好。

三、實際員額

年度	109	110	111	112
人事費占決算 比例(%)	80.46%	82.22%	81.67%	81.89%
人事費(單位： 千元)	1,224,547	1,264,626	1,265,353	1,312,701
職員	894	894	908	907
約聘僱人員	59	60	57	60
技工工友	55	55	52	52
員額合計	1,008	1,009	1,017	1,019

註：職員包含駐外、借調及依法保留職缺(留職停薪)人員；技工工友包括駕駛；另約聘僱人員部分，為避免與留職停薪人員重複計算，不含職務代理人。

參、推動成果具體事蹟

一、發展臺灣成為亞洲企業資金調度及高資產財富管理中心

- (一)由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及台灣金融研訓院集合銀行、保險、證券資源，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結合國際合作與產業實習，分別由國立政治大學及國立中山大學成立國際金融學院。兩學院已於 111 年經教育部核准設立，同年 6 月開課；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兩學院累計已有 295 位學生就讀及聘任 12 位外籍師資。
- (二)本會已訂定「境內法人於國際金融業務分行開立授信目的帳戶規定」，以因應國際實施經濟實質法案之趨勢，協助臺商辦理國際資金調度，及提升國際市場競爭力，本會於 112 年持續鼓勵各銀行積極推動本項業務，逐步推動企業將臺灣作為資金調度平台。
- (三)依「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管理辦法」受理銀行申請辦理高資產客戶財富管理業務，截至 112 年底，累計已核准 11 家銀行辦理，以持續提升我國理財服務之競爭力。
- (四)持續推動證券商業務發展，強化監理機制：
 1. 112 年 3 月 30 日發布令開放外資得以我國上市(櫃)股票做為海外投資活動之擔保品。
 2. 為促進權證市場發展，協助財政部推動修正證券交易稅條例，證券交易稅條例業於 112 年 5 月 10 日公布修正，修正後條文自公布日起 6 個月施行，權證發行人從事權證避險股票證券交易稅率自 112 年 11 月 10 日起由 0.3%調降為 0.1%。
- (五)檢討修正投信投顧事業及境內外基金相關規範，以健全國內資產管理業務發展與提升投信投顧事業競爭力：
 1. 為提供投資人外幣投資商品並協助投信事業拓展業務，於 112 年 9 月 11 日核備櫃買中心為辦理上櫃 ETF 雙幣交易櫃檯買賣機制配合修正該中心之相關規章。
 2. 為利投信基金海外投資業務複委任之受託管理機構發揮專業分工效益，於 112 年 9 月 13 日放寬受託管理機構得將投資分析及投資決定以外之受委任事項再委任他人處理，並對再委任作業訂定相關控管措施。
 3. 為提升基金審查效率及基金市場之健全發展、強化業者對所發行基金商品負責任意識，於 112 年 12 月 14 日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 3 條之 1，增訂本會得委託證

- 交所、櫃買中心或集保結算所受理投信基金募集、追加募集及展延案件，並得命受託機構撤銷或廢止其核准或申報生效。
4. 為提供高資產客戶多元化理財商品，促進國內資產管理規模之提升，於 112 年 12 月 29 日開放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得投資於私募股權基金，並訂定相關應遵循事項加強風險之控管。
 5. 為衡平境內外基金之發展與監理，於 112 年 10 月 3 日發布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9 款有關境外基金種類、運用範圍及限制之令，規範重點包括各類型境外基金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144A 規定之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率，並適用於該令生效後之境外基金申請(報)案件。另境外基金機構依鼓勵境外基金深耕計畫向本會申請並經認可者，得適用鼓勵境外基金深耕計畫優惠措施，不受本令基金種類、運用範圍及限制之規定。
 6. 為明定投信投顧事業得辦理具運用決定權業務及代客戶執行交易業務，並規範其應遵循事項，於 112 年 10 月 26 日發布有關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3 款及第 4 條第 3 項第 3 款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准得經營之業務種類之令，規範得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投信投顧事業，得檢具書件申請辦理具運用決定權相關業務及代客戶執行交易業務，並應依相關應遵循之事項辦理；現行已辦理相關業務之投信投顧事業，應於 6 個月內補申請核准。
 7. 為鼓勵境外基金機構深耕臺灣及提升基金審查效率，於 112 年 12 月 14 日修正「境外基金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增訂本會得委託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受理境外基金案件，並開放經本會深耕計畫認可之境外基金機構委託總代理人辦理境外基金案件得適用 45 個營業日申報生效，有利總代理人掌握時程，適時推出基金商品供投資人選擇。

(六)健全期貨市場發展，開放期貨業務及新商品：

1. 為提供國人更多元化之避險及增益管道，並滿足交易人跨境交易需求，擴大期貨市場規模，督導期交所於 112 年 12 月 18 日推出「美國費城半導體股價指數期貨契約」。
2. 為提供交易人現行標準化契約外，可自行選擇所需契約規格，滿足不同交易策略需求，督導期交所參考主要國際交易所發展客製化契約現況及趨勢，規劃建置客製化契約交易平台，並於 112 年 12 月 1 日及 12 月 18 日函覆同意期交所所報客製化契約規劃書及增修訂相關規章，期交所於 12 月 18 日完成建置客製化商品交易平台。

二、推動金融科技，建構友善創新監理法治環境

- (一)我國開放銀行第二階段「消費者資訊查詢」已於109年12月上線，截至112年12月底，第二階段已有17家銀行與2家第三方服務提供者(TSP業者)共計24個合作案經本會核准上線。
- (二)「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原為滿足電子票證作為多用途支付使用之儲值需求，但隨著科技發展，該條例規範之電子票證與另以「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規範之電子支付帳戶，其使用場域及運用技術之界線已日趨模糊，爰本會推動法制整合修正「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並於112年1月4日廢止「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
- (三)為推動專營電子支付機構「簡化內部稽核報告申報作業」措施，以達簡政便民之效，於112年8月14日修正發布「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
- (四)持續鼓勵純網路銀行積極利用科技、結合創新，發展數位金融服務：
1. 為協助解決其因經營特性所遭遇之問題，已陸續研議調整相關法規，並同意得就特定業務採試辦方式辦理，三家純網路銀行已申請並經核准試辦「法人開戶線下執行開戶身分驗證作業」、「線上申請房貸業務之抵押權設定以非電子傳送管道方式辦理」、「貸款撥入第三人實體帳戶之簽約對保作業」及「以線下作業方式辦理聯合貸款之參貸業務」等業務。
 2. 已於112年3月1日修正發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及於112年12月14日修正發布「境外基金管理辦法」，放寬銀行擔任基金銷售機構之財務條件，協助純網路銀行逐步建置各類理財業務服務。
 3. 於112年6月29日修正發布「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辦理網路投保業務及網路保險服務管理辦法」，以簡化其客戶加入網路投保會員作業流程。
- (五)推動開放證券第1階段之「推動證券期貨業公開資料查詢」，相關服務已於112年6月29日上線。
- (六)為利證券商及期貨商節省成本，採行電子化服務，分別於112年4月27日及11月9日核備證交所修正「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及期交所修正「期貨商以電子郵件、手機簡訊、公司行動裝置應用軟體(APP)寄送買賣報告書或對帳單作業程序規範」，放寬對帳單、詢證信函交付方式暨其讀取確認方式得採多元電子帳務文件服務。
- (七)為利證券商提供不同類型客戶於虛實通路體驗友善之普惠金融服務，於112年6月30日核備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共同訂定之「證券商提供數位服務作業指引」，開放證券商得依經營策略需求，彈性設置「數

位體驗專區」及導入新興科技發展智能客服於「客戶服務中心」。

- (八)為提升投資人及交易人使用金融服務之便利性及提供更多元化之線上開戶認證方式，於112年11月24日核備證交所與櫃買中心修正「證券商受理線上開戶委託人身分認證及額度分級管理標準」及期交所修正「期貨商受理通信或電子化方式開戶應行注意事項」，開放證券商受理線上開戶及申請調整單日買賣額度及期貨商受理線上開戶及申請調整保證金使用額度得以金融行動身分識別(金融 FIDO)方式確認委託人身分。
- (九)為多元化客戶分戶帳出入金管道，提升使用便利性，於112年12月28日核備證交所修正「證券商交割專戶設置客戶分戶帳作業要點」，開放電子支付帳戶得為證券商交割專戶分戶帳之款項移轉約定帳戶選項。
- (十)擴大保險業辦理遠距投保及保險服務：
1. 提供消費者更便利之數位化保險服務:本會於112年6月29日修正「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及「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辦理網路投保業務及網路保險服務管理辦法」，放寬消費者得以網路銀行帳戶或數位存款帳戶辦理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不限於同一金融控股公司所屬銀行子公司之帳戶。
 2. 提升遠距投保之便利性:本會於112年7月4日修正「保險業辦理遠距投保及保險服務業務應注意事項」及「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辦理遠距投保及保險服務業務應注意事項」，增訂保險業及保經代得運用金融行動身分識別(金融 Fido)方式進行身分確認，及放寬兼營保險代理或經紀業務之銀行得以自行建置之視訊錄製影音軟體方式，辦理遠距投保與保險服務業務。
 3. 促進金融保險生態圈之發展:本會於112年10月4日修正「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及「異業合作推廣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開放保險業與具金融科技專業之異業合作開發創新型保險商品並申請試辦，期建構金融保險生態圈，促進新興商業模式發展及創新科技運用。112年已有1家保險業者與電信業者合作提出創新服務及流程試辦申請。
- (十一)為提升保險業作業委外效率、提升服務品質及效率，本會於112年8月10日修正「保險業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應注意事項」，明定以風險為基礎之作業委外管理機制、作業委外內控作業應涵蓋事項、簡化委外申請流程、調整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跨境委外及雲端委外作業之範圍等。

(十二)為持續精進發展金融科技，本會於 112 年 8 月 15 日發布「金融科技發展路徑圖(2.0)」，期透過「優化金融科技法制與政策」、「深化輔導資源及人才培育」、「推廣金融科技技術與應用」，以及「提升金融包容性及數位金融普及」4 大面向，計 65 項具體推動事項，以實現更具包容性、公平性、永續性及與國際接軌的金融科技生態環境。112 年重要成果包括：

1. 建立「金融科技法規調適平台」：金融科技發展快速，為使各項金融法規符合實務及趨勢，以利業者取得創新先機，本會建立「金融科技法規調適平台」，每半年蒐集各公(協)會及創新園區於金融創新或產業數位化過程中之法規調適需求，並予以研議。首次法規調適需求已於 112 年 11 月 22 日蒐集完竣，刻由本會各相關局、處評估調適之可行性/必要性，後續並將依調適結果調時對外發布辦理情形。
2. 成立「資料共享實作工作平台」：為利業者就其涉及資料共享或數據治理之技術或商業模式提出想法，與金融主管機關共同探討法規與技術面之可行性，進而媒合業者共創，已由「金融科技共創平台-數據治理組」完成「資料共享實作工作平台」相關規劃，期能引導金融創新發展，深化資料共享機制。
3. 推動第三階段開放銀行：考量前二階段開放銀行整體查詢量已有穩定規模，及為健全我國開放銀行環境，以切合消費者多元金融交易服務需求，本會業於 112 年間請銀行公會洽商財金公司研議第三階段之業務面自律規範及技術與資安標準，相關開放項目包括「存款」、「信用卡」、「貸款」、「支付」及「手機門號轉帳」等 5 種業務種類，共計 35 個項目，後續將由本會核備。

(十三)本會持續推動金融科技創新實驗與金融業務試辦雙軌並行機制，鼓勵金融業、科技業及新創團隊創新金融商品及服務。截至 112 年底止，合計已受理創新實驗及業務試辦申請案計 101 件，並已核准 80 件，其中創新實驗申請案件計 16 件，已核准 9 件；另業務試辦申請案計 85 件，已核准 71 件(銀行業 19 件、保險業 46 件、證券期貨業 6 件)。

(十四)為協助金融機構於遵循相關法規前提下，善用 AI 科技優勢、加速發展金融科技，並有效管理風險，本會已於 112 年 10 月 17 日公布「金融業運用人工智慧(AI)之核心原則與相關推動政策」，揭示我國金融業運用 AI 之 6 項核心原則及 8 項配套政策。另本會針對前揭 6 項核心原則於 112 年 12 月 28 日訂定「金融業運用人工智慧(AI)指引」

草案，並刻正於「眾開講」對外公開徵詢外界意見中，未來將參考各界相關意見修正後正式公布，以供金融機構參考遵循。

(十五)為協助業者在辦理數位身分驗證時，有一跨業共通性語言及應用原則，以降低潛在風險，本會參考國際規範於 112 年 10 月 24 日發布「金融服務業辦理數位身分驗證指引」，明定「應用場景之風險等級」與「驗證機制之信賴等級」應依風險基礎原則相互適配，使業者引進新式數位金融服務應用場景或新式數位身分驗證方式能有所遵循。

(十六)舉辦金融科技主題式推廣活動：

1. 本會於 112 年舉辦「綠色金融科技」主題式推廣活動，包含舉辦臺英綠色金融科技國際座談、參與全球金融創新聯盟(GFIN)「防範漂綠監理科技黑客松」、督導創新園區舉辦「綠色金融科技主題式技術實證創新競賽」，鼓勵業者辦理創新實驗、業務試辦及概念驗證等創新案件。

2. 本會輔導新光金控參加 GFIN「防範漂綠監理科技黑客松」榮獲環球漫遊獎(The Globe Trotter)，創新園區「綠色金融科技主題式技術實證創新競賽」及金融業淨零推動工作平台「永續金融與淨零創新影響力提案競賽」分別有多家業者與團隊參加。本會與金融總會業於 12 月 13 日共同舉辦「2023 綠色金融科技」成果發表會，由各獲獎金融機構、新創公司及團隊展示創新技術與商業模型，期望帶動我國綠色金融科技生態系的發展。

(十七)本會督導社團法人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及台灣金融研訓院等單位，於 112 年 10 月 23 日至 27 日舉辦「FinTech Taipei 2023 台北金融科技論壇」，結合線上與直播互動，共邀請來自 8 個國家，40 位國內外產官學研等專家演講、座談，實體及線上超過 6 千人次參與。

(十八)為提升民眾運用 MyData 平臺的個人資料申辦金融服務之廣度與效率，本會持續推動 MyData 於金融領域之應用，提供更多元化的申辦服務，112 年共新增 6 家金融機構加入 MyData 平臺，並新增信用卡線上申請/補件、線上開戶、就學/房屋/信用等貸款線上申請/補件、客戶資料維護、交易額度調整等 25 項服務。截至 112 年底，已有 30 家機構提供 83 項金融線上服務。

三、建構及活絡多元籌、融資市場，協助中小企業與六大核心戰略產業取得資金

(一)已督導本國銀行於 112 年辦理氣候風險財務資訊揭露及氣候變遷情境分析，並將持續督導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下稱銀行公會)完成「本國銀行氣候變遷情境分析作業規畫」(第二版)，

精進作業規畫相關方法論及參數設定，及督導銀行賡續辦理第 2 次氣候相關風險財務揭露，以協助銀行落實氣候相關風險管理。

- (二)鼓勵本國銀行簽署加入赤道原則，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我國金融機構宣布加入赤道原則者有 21 家本國銀行及 1 家金融控股公司。
- (三)持續透過台灣金融研訓院辦理相關課程，培育綠色及永續金融人才，協助金融業瞭解產業，進而提高投融资及承保意願。該院於 112 年度共辦理 168 班次、10,086 人次參加。
- (四)鼓勵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及核心戰略產業放款：
 1. 中小企業放款：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已達 9 兆 7,664.26 億元，較 111 年底增加 4,831.49 億元，達放款目標值 3,800 億元之 127.14%。
 2. 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放款：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本國銀行對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放款餘額已達 7 兆 2,348 億元，較 111 年 12 月底增加 4,403.69 億元，達放款目標值 3,000 億元之 146.79%。
- (五)為持續推動上市櫃公司治理，於 109 年 8 月 25 日發布「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以強化董事會職能、提高資訊透明度、強化利害關係人溝通、引導盡職治理及深化公司永續治理文化 5 大主軸、共計 39 項具體措施，於 110 年至 112 年共 3 年為期推動。112 年度賡續完成相關法規修正，包括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修正「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增訂服務提供者相關專屬盡職治理守則規範、修正「上市/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分階段推動上市櫃公司獨立董事席次占董事會席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及半數以上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得逾三屆、上市櫃公司應進行功能性委員會內部績效評估，以強化董事會職能及獨立董事獨立性，及興櫃公司自 112 年起股東會應採行電子投票等，另督導櫃買中心建置可持續發展連結債券櫃檯買賣制度。
- (六)為強化上市櫃公司治理、提升我國資本市場競爭力，截至 112 年底，全數興櫃公司均設置獨立董事，全體上市櫃公司均設置審計委員會、設置公司治理主管、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揭露全時員工薪資中位數資訊及 655 家上市櫃公司發布中英文重訊，透過前開措施持續強化上市櫃公司董事會職能、提升資訊揭露及重視企業社會責任。
- (七)發布「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2023 年)」：
 1. 為持續推動企業積極實踐永續發展，於「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及「公司治理藍圖」所建構之基礎下，於 112 年 3 月 28 日發布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以「治理」、「透明」、「數位」、

「創新」四大主軸，「引領企業淨零」、「深化企業永續治理文化」、「精進永續資訊揭露」、「強化利害關係人溝通」、「推動 ESG 評鑑及數位化」五大面向共計 33 項具體措施。

2. 112 年重要成果包括：修正年報及永續報告書，推動上市櫃公司揭露減碳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成立臺灣碳權交易所、修正證交法第 14 條之 4 及第 14 條之 5 強化審計委員會職能、增訂公司治理評鑑指標，推動薪酬合理化、審閱永續報告書及會計師確信底稿，提升永續資訊品質、發布接軌 IFRS 永續資訊準則藍圖、修正年報及股東會議事手冊辦法，提前上傳股東會相關資訊、修正證交法第 43 條之 1 強化大量持股資訊揭露、建置 ESG 資訊整合平台。

(八)精進創新性新板制度，支持創新事業籌資及發展：

1. 為配合政府扶植六大核心戰略產業及創新產業發展政策，爰請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於現行多層次資本市場架構下分別開設上市「臺灣創新板」及興櫃「戰略新板」，於 110 年 7 月 20 日正式開板運作，支持創新事業進入資本市場，期能帶動創新產業經濟發展之良性循環，提升我國產業競爭力。
2. 另為持續精進創新板相關機制，於 112 年間再調整「臺灣創新板」掛牌條件、承銷制度及合格投資人資格，以吸引更多新創企業掛牌及活絡市場交易量能；至「戰略新板」部分，則修法與興櫃市場一般板整併，並開放整體興櫃市場得採簡易公開發行機制，搭配相關強化監理措施，俾利企業得提早進入興櫃資本市場籌資發展。
3. 截至 112 年底，戰略新板已累積 36 家申請且已登錄；另創新板已累積 24 家申請，其中 10 家已掛牌、3 家通過審查。

(九)持續督導櫃買中心推動創櫃板業務，深化資本市場，112 年度創櫃板新增申請家數 41 家、新增登錄家數 21 家、新增募資金額新臺幣 1.21 億元，並新增 5 家公司因轉至公開發行(5 家興櫃)而終止登錄創櫃板，顯見創櫃板扶植微型企業，深化資本市場確有成效。

(十)督導櫃買中心於 110 年 5 月 18 日將綠色債券、社會責任債券及可持續發展債券，整合為「永續發展債券專板」(永續板)，並於 111 年 7 月 8 日將可持續發展連結債券(SLB)納入永續板。截至 112 年底，綠色債券、可持續發展債券、社會責任債券及 SLB 分別有 120 檔、38 檔、22 檔及 5 檔發行，總計發行金額分別為新臺幣 3,574 億元、1,120 億元、546 億元及 79 億元，金額持續成長中。

(十一)擇訂重點產業推動其上市(櫃)，建構具產業特色之資本市場，並持續辦理及參與特色產業宣導會，112 年度證交所及櫃買中心電話或實地

拜訪國內外公司累計 456 家次，參與相關單位舉辦之宣傳說明會或自行舉辦說明會共計 90 場次 112 年度新增 28 家上市公司，27 家上市櫃公司，顯見持續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業務推動及擴增有價證券上市櫃案源確有成效。

(十二)本會於 111 年 1 月 28 日以令釋開放保險業投資六大核心戰略產業，並於 111 年 6 月 24 日公布「鼓勵保險業辦理六大核心戰略產業、公共投資、長照事業及永續發展債券投資方案」，施行期間自 111 年 7 月 1 日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分 3 年實施，目標值累計 3 年增加 2,000 億元，第一期(111 年 7 月 1 日至 112 年 6 月 30 日)累計增加 1,020 億元，已達成目標。

(十三)推動綠色金融行動方案相關措施：

1. 訂定金融業減碳目標設定與策略規劃指引：為協助金融業者設定近程及長期減碳目標，並結合自身營運及業務發展規劃，以具體可行之策略達成減碳目標，邁向永續發展，本會推動金融業淨零推動工作平台「政策及指引工作群」研提上揭指引，業於 113 年 1 月將該指引函送各公會參考，以協助金融業者訂定減碳目標及策略。
2. 持續推動我國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壽險公會及銀行公會分別於 112 年 10 月 13 日及 11 月 3 日修正「保險業辦理放款其徵信、核貸、覆審等作業規範」，以及「授信準則」，增訂辦理企業綠色、ESG 或永續連結授信等融資審核時，宜參酌本指引，以帶動企業永續發展及減碳轉型。
3. 擴大 ESG 資料庫查詢範疇：為協助金融機構取得企業碳排放、用水、用電，以及永續分類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相關數據，以利金融業評估並及早因應氣候變遷之實體或轉型風險。本會請聯徵中心完成建置企業 ESG 資料平臺，自 112 年 9 月 25 日起，金融機構辦理授信時，將請客戶填答問卷並報送至平台，以蒐集上開資訊。
4. 建置「金融業氣候實體風險資訊整合平台」：為協助金融機構取得氣候變遷相關資訊，辨識可能面臨的實體風險，本會透過金融業淨零推動工作平台「資料與風控工作群」(下稱「資料與風控工作群」)統整金融業氣候資料需求項目，及一同拜會相關部會討論資料介接方式，再請聯徵中心建置「金融業氣候實體風險資訊整合平台」，協助轉譯資料為符合金融業需要之資訊，已於 113 年 1 月 31 日上線，提供金融機構查詢並下載氣候實體風險相關資料，以利進行氣候變遷風險管理。
5. 加強永續金融人才培育：各金融公會已對董事、監察人、高階經理

人及一般職員應進修永續金融時數 3 小時達成共識。由證基會所規劃之「永續金融證照」業已完成規劃，其中「永續發展基礎能力測驗」將於 113 年 4 月首度開辦。

6. 訂定金融業範疇三財務碳排放計算指引：為利金融業者瞭解其自身及投融資部位之碳排放情形，並據以調整營運方式及擬訂減碳策略，運用投融資的力量推動整體產業及社會減碳，本會推動金融業淨零推動工作平台「政策及指引工作群」研提旨揭指引。本會業於 112 年 7 月將該指引函送各公會參考，以協助金融業者計算財務碳排放。
7. 首次辦理永續金融評鑑：為強化金融機構因應氣候變遷風險及實踐 ESG 的能力，本會於 112 年第 2 季對國內金融機構辦理永續金融評鑑，並於 112 年 12 月 26 日公布首屆評鑑結果，及於 113 年 2 月 23 日對銀行證券、保險業排名前 20% 之金融機構予以表揚。
8. 建置永續金融網站：為有效彙整我國永續金融相關資訊，俾利相關利害關係人蒐集資訊、經驗分享學習及追蹤成果參考，並透過資訊聚焦與資源整合，迅速掌握趨勢與商機，本會於 112 年著手建置永續金融網站，並於 113 年 1 月 10 日上線，整合永續金融相關資訊，例如永續金融統計、規範、商品、評鑑及交流資訊等。

四、推動金融體制與國際接軌，布局新南向政策據點

- (一) 依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BCBS)發布之「巴塞爾資本協定三：危機後改革定案文件」，於 112 年 12 月 7 日修正發布「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並定於 114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以強化本國銀行之風險管理架構。
- (二) 本會配合「2030 雙語政策」，持續鼓勵本國銀行設置雙語分行，提升員工英語能力及營造友善雙語金融服務環境。截至 112 年 12 月底，26 家本國銀行已設置 1,348 家雙語分行。
- (三) 持續推動「獎勵本國銀行加強辦理於新南向政策目標國家授信方案」，協助本國銀行赴新南向國家增設據點，並鼓勵本國銀行對新南向國家之國內企業或臺商授信。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我國銀行業在新南向國家設立計 336 個據點。
- (四) 持續參與國際證券管理組織(IOSCO)等國際組織相關會議(含實體及視訊)會議，並在臺主辦第 15 屆臺港證券監理機關加強聯繫與合作會議，強化與外國證券主管機關之交流與合作。
- (五) 因應近年間 IFRSs 增修訂內容，及國內目前實施 IFRSs 情形，經檢討現行規定以提升財務報告透明度並強化適度監理，於 112 年 12 月

28 日發布修正「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流動及非流動負債之分類規定、配合現行實務修正股本定義及增加相關揭露規定。

- (六)為進一步接軌國際準則，持續提升永續資訊報導品質及可比較性，以強化資本市場信賴，於 112 年 8 月 17 日發布「我國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永續揭露準則藍圖」，將以直接採用(adoption)方式接軌 IFRS 永續揭露準則，按上市(櫃)公司實收資本額分三階段推動，第一階段為資本額 100 億元以上之上市(櫃)公司於 115 年編製永續資訊(116 年對外揭露)。
- (七)為使我國會計師等執業人員於進行溫室氣體盤查之查證時有所依循，提昇確信品質，督導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 112 年 6 月 13 日發布確信準則 3410 號「溫室氣體聲明之確信案件」，進一步強化公司發布資訊之正確性。
- (八)推動我國採用審計品質指標(AQI)：
1. 於 110-111 年發布審計品質指標(AQI)揭露範本，揭露及解讀指引等規定，優先鼓勵四大會計師事務所自承接上市櫃公司 112 年度財報簽證委任案件時起，主動提供 AQI 資訊，作為上市櫃公司審委會評估委(續)任簽證會計師之參考，並於 112 年 12 月 7 日將四大會計師事務所同業資訊彙整後置於本局網站供外界參考。
 2. 會計師事務所提供公開發行公司審計服務深具公益性，為使外界對會計師事務所之營運管理、治理架構及內部控制制度之遵循情形有更深入之瞭解，前已發布「會計師事務所透明度報告編製原則」，作為會計師事務所未來編製透明度報告之依據，四大會計師事務所均已於 112 年於其網站公布透明度報告。
 3. 為提升我國審計監理效能，參考事務所過往檢查缺失及事務所審計品質等資訊，於 112 年 12 月 26 日建立會計師事務所差異化監理機制，並配合修正本會檢查會計師事務所作業要點。
- (九)督導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參酌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及考量國內實務，研修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112 年度共計新增 4 號公報，有助於提升會計師之專業及社會形象。
- (十)持續參與國際證券管理組織(IOSCO)及審計監理機關國際論壇(IFIA)等國際組織相關會議(含電話或視訊)。
- (十一)為降低市場系統性風險，強化我國金融體系之韌性，督導期交所於 111 年 7 月 25 日開辦「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集中結算業務」，提供新臺幣利率交換契約(IRS)之結算會員自營交易提交集中結算服務，

112年7月31日起進一步推出新臺幣 IRS 客戶交易集中結算及新臺幣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契約(NDF)集中結算服務。本會亦積極推動國外主管機關認可期交所為合格集中結算機構(QCCP)，本會與加拿大安大略省證券管理委員會(OSC)及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CFTC)分別於112年3月27日及11月15日完成簽署 MoU，並於112年8月9日與日本金融廳(JFSA)在 IOSCO APRC Supervisory MMoU 架構下進行金融監理合作，進一步擴大雙邊金融監理合作範圍，提升我國金融市場安全、效率與國際競爭力。

(十二)為防範交易人錯誤下單、胖手指及盤中委託簿流動性瞬間失衡而產生價格瞬間異常波動，督導期交所建置期貨市場動態價格穩定措施，其適用範圍除包括該公司所有的股價指數類期貨、股票期貨、商品類期貨、匯率類期貨、股價指數類選擇權及 ETF 選擇權外，並於112年6月5日擴大適用至黃金選擇權及同年12月18日擴大適用至個股選擇權後，期貨市場所有商品均已納入動態價格定措施。

(十三)推動保險業於115年順利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 (IFRS17):

1. 訂定115年起採用之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規範：

(1)本會於112年8月9日及12月29日修正發布「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於112年11月8日及113年1月23日修正「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自115年起將準備金及財務報告之保險負債均改採公允價值衡量，並規範保險業直保業務及再保險業務各種準備金提存方式、準備金種類及財務報告之會計項目與揭露格式等。

(2)本會於112年12月修正發布「專業再保險業財務業務管理辦法」、「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會計處理及業務財務資料陳報辦法」、「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及「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

2. 為接軌 IFRS17，本會針對保險業資金定義(含業主權益及各種準備金)發布相關令釋，其中保險業主權益及各種準備金部分業分別於112年4月14日及12月6日發布令釋；另本會亦於112年11月8日修正發布「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3. 配合保險負債評價接軌 IFRS17 將以現時資訊計算公允價值，本會於113年1月5日依保險法施行細則第11條訂定接軌後保單價值準備金計算相關令釋，作為保險商品設計之依循。

4. 為利保險業強化財務結構及接軌 IFRS 17 及國際保險資本標準

(ICS)，本會已於 112 年 4 月 14 日修正發布「保險公司發行人資本性質債券應注意事項」第 2 點，放寬保險業得發行 10 年期以上之長期公司債及應符合 ICS 所定第二類資本之條件。

(十四)協助保險業於 115 年順利接軌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TW-ICS)：

1. 本會於 112 年 7 月 25 日宣布我國保險業接軌 TW-ICS 有關市場風險-股票、不動產、公共建設之在地化及過渡性措施，其中股票及不動產風險係數由現行的 RBC 制度風險係數分 15 年逐步調整為 35%及 15%，公共建設於接軌前 5 年(115 年至 119 年)維持現行 RBC 制度之 1.28%，後 10 年則同樣採平均遞增方式，以逐步符合 TW-ICS 風險資本計提標準。
2. 本會於 112 年 11 月 23 日宣布我國保險業接軌 IFRS17 利率轉換措施及 TW-ICS 第二階段過渡性措施，包括高利率保單 50 基點之利率轉換措施、自 50%線性遞增之 15 年利率風險過渡措施及高利率保單之 15 年淨資產過渡措施，以協助保險業者穩步接軌國際二制度，俾提升保險業永續經營的韌性。
3. 本會除定期每 5 年依業者實際執行情形進行制度檢討外，亦持續關注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 (IAIS) 所公布國際制度之最新發展，配合調整修正；如整體金融情勢於接軌國際二制度前後發生顯著變化，亦將適時進行相關制度之檢討。
4. 本會於 112 年 8 月 4 日修正發布「保險業資本適足率管理辦法」，將國際制度中有關資本分層及資本溯源之規定，納入現行保險業風險資本額(RBC)制度中。

(十五)推動國際監理合作：

1. 洽簽金融監理合作文件：為加強與主要國家金融監理機關之合作，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本會已與 41 個國家或地區，簽署 76 份監理合作文件，對象遍及美洲、歐洲及亞洲等重要國家，包括 112 年 1 月之臺法保險業監理合作換函(EoL)、4 月與美國紐約州金融監理機關之資訊分享瞭解備忘錄(MoU)、10 月與美國紐澤西州金融監理機關之資訊分享 MoU，以及於 3 月與加拿大渥太華省證券管理委員會之跨境集中結算機構(QCCP)之監理合作 MoU、於 11 月與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CFTC)之 QCCP 金融監理資訊交換合作 MoU 等。
2. 持續與各國加強金融監理交流：
 - (1)舉行雙邊會議：包括日本、澳洲、以色列、新加坡、立陶宛等國，以視訊或實體會議方式，就氣候變遷、綠色金融、金融科技等議題進行經驗交流。

- (2)參加經貿雙邊會議：包括印度、英國、加拿大及泰國等經貿雙邊會議，加強雙邊金融業務交流合作。
- (3)接待重要外賓，包括美國、日本、新加坡、德國、立陶宛及帛琉等，交換金融監理經驗。
- 3.積極參與國際金融會議：積極透過視訊或實體會議方式，持續參與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IOSCO)、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AIS)、審計監理機關國際論壇(IFIA)、世界貿易組織(WTO)及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等國際組織會議，並配合財政部參與亞太經濟合作(APEC)會議等，加強與國際接軌。

五、推動普惠金融，保障經濟安全，強化投資人及金融消費者教育

(一)為推動普惠金融，本會已就金融服務可及性、使用性及服務品質等面向，採取包括「鼓勵金融機構於金融機構分支機構家數待增加地區提供金融服務」、「推動金融友善服務」、「打造數位化金融環境」及「強化金融教育宣導與普及金融知識」等措施，相關成效包括：

- 1.服務據點：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每十萬成年人擁有 17 家商業銀行分支機構數，每十萬成年人擁有 168 台 ATM；另自 96 年至 112 年 12 月底止，已核准金融機構於金融機構分支機構家數待增加地區設立分支機構，計有 50 處，其中本國銀行 32 處，信用合作社 18 處。
- 2.金融友善服務：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符合輪椅者使用之無障礙 ATM 共 31,363 台，無障礙 ATM 比率已達 95%；又目前 37 家本國銀行(不含中國輸出入銀行)及中華郵政公司無障礙網路銀行及行動銀行(APP)皆已提供約定及非約定轉帳功能，並規劃擴大線上無障礙金融服務。另為強化聽障者權益，截至 112 年 12 月 15 日止，已有 29 家銀行提供手語即時翻譯服務及 23 家信用卡發卡機構提供真人文字客服服務。
- 3.數位金融：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每千成年人擁有 982 個數位存款帳戶。
- 4.共同打詐：本會於 112 年 5 月 11 日舉辦「金融業打擊詐欺高峰會」，啟動金融機構全國 368 鄉鎮走透透反詐宣導活動，截至 112 年 12 月底，已於 368 個鄉鎮辦理宣導，共計宣導 20,725 人次。
- 5.強化金融教育宣導與普及金融知識：
 - (1)持續推動「走入校園與社區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活動」，提升民眾金融素養，以強化消費者權益之保護，自 95 年起至 112 年 12 月底總共舉辦 8,509 場次，累積參與人數超過 119 萬人次。

- (2)為向民眾宣導正確金融觀念，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活動、製作/託播消費金融保護教育宣導短片及編印宣導摺頁，提升消費者金融知識。本會每年均委外製作「消費者金融保護教育微電影」，請行政院新聞傳播處協助辦理公益託播。112年2部微電影宣導主題為「防制詐騙-臨櫃關懷及個資保護篇」及「促進普惠金融-金融友善」。
- (二)持續鼓勵金融機構發展各項行動支付服務，加速國內行動支付之發展及創新，目前金融機構已推展行動信用卡、行動金融卡、行動儲值卡(原電子票證)及電子支付機構實體通路支付服務(020)等各項行動支付服務。自開辦以來截至112年12月底，國內金融機構推展各項行動支付服務累計總交易金額約1兆9,725億元。
- (三)持續以滾動檢討法規、強化支付工具便利性及拓展通路運用為推動主軸積極辦理相關措施，促進我國非現金支付交易之發展。112年度非現金支付交易筆數達69.12億筆，非現金支付交易金額達7.27兆元。
- (四)推動信託2.0第二階段計畫，持續鼓勵及推動信託業因應社會經濟發展情形，發展與時俱進之信託服務，並協助弱勢族群善用信託制度，滿足不同客戶不同階段的人生需求。截至112年12月底，全體信託業辦理安養信託受託資產總額1,232億元、受益人數154,536人，員工福利信託受託資產總額2,140億元。
- (五)鼓勵銀行提供商業型以房養老貸款，作為老年生活保障之補充性措施；核貸件數已由105年之1,200餘件，成長到112年12月底之7,838件，同期間核貸額度亦由約64億元增加至444億元，呈現穩健成長趨勢。
- (六)為提供國人正確金融理財觀念及投資風險意識，與證交所於112年度持續委託證基會辦理投資未來系列講座80場次，參加人次5,640人。
- (七)積極推廣微型保險與小額終老保險：
- 1.本會於112年1月12日修正並自同年5月1日實施之「小額終老保險相關規範」，放寬小額終老保險投保金額及件數限制，傳統型終身人壽保險主契約保額上限由70萬元提高至90萬元，有效契約件數由3件放寬為4件。截至112年12月底止，小額終老保險有效契約件數約105.5萬件，有助於提供民眾基本保險保障。
 - 2.與地方政府、中央部會合作推廣微型保險，增加各縣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納保並提升微型保險覆蓋率。截至112年12月底止，

微型保險有效契約人數約為 75 萬人，對於普及弱勢民眾基本保險保障有相當助益。

3. 本會於 112 年 11 月 17 日舉辦「112 年度保險業配合政策推動各項業務暨公平待客原則評核績優業者頒獎典禮」，表揚致力於推動微型保險及小額終老保險之保險業者，以提升弱勢民眾之保險可及性。

(八)精進保險業友善金融服務措施：

1. 本會於 112 年 9 月 23 日備查產險公會及壽險公會修正「保險業金融友善服務準則」，以確保身心障礙者充分享有基本權利、平等及合理便利之金融服務，並要求保險業應依身心障礙者之個別需求提供適當友善服務，並應於 112 年底前取得無障礙網站標章。
2. 為瞭解身心障礙者對金融商品與服務之需求並進行充分溝通，本會已督請產、壽險公會於 112 年與身心障礙團體共辦理 2 場座談會，俾聆聽相關建議並納為本局精進友善金融服務政策之參考。

(九)為強化投資型保險商品之投資標的連結、資訊揭露與商品審查，本會於 112 年 3 月 29 日修正並自同年 7 月 1 日生效之「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保管機構及投資標的應注意事項」及「投資型保險資訊揭露應遵循事項」等規定，修正重點包括適用之預定死亡率基礎、僅得以「現金撥回」方式設計商品、提供加值給付之限制與揭露，以及禁止連結至槓桿型及反向型 ETF、合計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型基金及新興市場債券型基金之比例上限不逾 20%等，並強化保險商品說明書、簡介等資訊揭露事項及相關警語，以充分保障保戶權益及健全保險市場之發展。

(十)滿足全方位金融需求，開發多元保險商品：

1. 配合「發展觀光條例」之修正，本會於 112 年 3 月 24 日備查產險公會「旅行業責任保險參考條款」，並自 112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以利產險業者開發適用限額無過失責任賠償基礎之旅行業責任保險商品。
2. 配合「發展觀光條例」及「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之修正，本會於 111 年 11 月間備查產險公會「水域遊憩活動責任保險參考條款」，以利產險業者開發適用限額無過失責任賠償基礎之水域責任保險商品；復於 112 年 4 月 13 日備查產險公會所報參考條款修正，明確商品設計內容，保障消費者權益。
3. 本會已於 112 年 1 月 19 日備查產險公會「寵物保險參考條款」，協助飼主移轉寵物醫療費用、侵權責任等風險，並保障消費者權益。

(十一)為推動跨部會金融基礎教育合作推廣計畫、培養學生具備基本金融素

養，本會已完成 112 年度跨部會金融基礎教育合作推廣計畫，並於 112 年 11 月 17 日舉辦金融基礎教育成果發表會暨頒獎典禮。

(十二)公布「我國普惠金融衡量指標」111 年結果及 112 年衡量指標：

1. 本會於 112 年 6 月 20 日公布「我國普惠金融衡量指標」111 年結果，結果顯示我國有多項指標表現優於國際，如：每十萬成年人擁有的商業銀行分支機構數/ATM 數、成年人擁有銀行帳戶/使用電子化支付之比率、每千成年人中壽險保單持有人數等，且有 15 項衡量指標達成 111 年預定目標，顯示我國民眾在取得金融服務上相對便利，金融商品的使用程度也相對較高。
2. 為完善我國普惠金融指標體系，本會已滾動式調整 112 年衡量指標，調整後計有 23 項衡量指標及 4 項觀察指標。

(十三)強化金融教育宣導與普及金融知識：

1. 推動「金融知識普及工作計畫」：

- (1)近 3 年舉辦逾 2.7 萬場宣導活動、近 160 萬人次參加，且全台 368 鄉鎮市區之覆蓋率達 100%

截至 112 年底，金融知識普及工作第六期推動計畫(110 年至 112 年)已辦理逾 2.7 萬場金融知識宣導活動，近 160 萬人次參加，且全台 368 鄉鎮市區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活動之覆蓋率達 100%。

- (2)賡續訂定第七期推動計畫(113 年至 115 年)：

為推動金融知識普及，於 95 年首次訂定「金融知識普及工作推動計畫」，迄 112 年底已執行 6 期計 18 年，為進一步將金融知識推廣至不同區域及對象，於 112 年 12 月 18 日發布第七期推動計畫(113 年至 115 年)，規劃藉由獎勵、甄選及提供誘因等措施擴大金融機構參與金融教育，並透過深化與地方政府合作、加強國際參與及多元宣傳媒介等方式，以有限的資源發揮最大效益，擴大金融教育的覆蓋範圍。

2. 辦理金融教育優良案件甄選及表揚：為鼓勵各界資源投入金融教育推廣工作，並提升金融教育之學習效果，本會 112 年擴大舉辦金融教育優良案件甄選活動，參與對象由原本之金融周邊單位，擴大開放金融機構及金融同業公會參與，以表揚推動金融教育卓有成效之單位，112 年度甄選活動業辦理完成，選出在推廣成效上較亮眼之 5 家周邊機構及 5 家金融機構，並已於 112 年 9 月 11 日舉辦頒獎典禮及研討會活動，帶動金融業界積極參與金融知識宣導活動。
3. 出版金融教育專刊：本會於 112 年 10 月首次出版金融教育專刊，內容包含本會金融教育成果分享、年度推廣活動及 112 年度金融教育優良案件甄選成果，以利民眾瞭解本會金融教育推廣情形及相關推

廣管道，未來將依金融教育推動小組成員意見持續精進內容。

4. 推出「金融知識通」廣播節目：為提升民眾正確理財觀念及基本的金融素養，本會規劃與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合作推出「金融知識通」廣播節目，業於112年1月2日正式開播，截至12月底止共播出26集，並透過本會臉書及網站進行宣傳。

(十四)持續推動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要求金融服務業從經營階層起，由上而下建立以公平待客及誠信為核心之企業文化：

1. 為促進金融服務業建立以「公平待客」為核心之企業文化，提升對客戶權益之保障，於104年推動「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並自108年起實施「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評核機制」，以檢視金融服務業落實、推動公平待客原則之情形，及發現有無需要改善之處，除評核公平待客各原則外，並將「董事會推動之重視及具體作為等情形」列入評核指標，期望金融服務業由上而下，建立以公平待客原則為核心之企業文化，擬定政策及策略並落實執行。
2. 於112年賡續對36家銀行、9家大型綜合證券商、21家其他綜合證券商、21家壽險公司及19家產險公司進行評核，檢視111年度落實情形，評核結果於112年7月18日公布，本次擴大評核結果揭露範圍，分2級距公布，第1級距為前25%業者，第2級距為前26%-50%業者，同時為激勵積極改善對金融消費者保護作為之業者，維持頒發最佳進步獎。公平待客評核制度促使業者自我檢視及加強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未足之處，本會迄已辦理5次評核，金融業整體表現均呈現進步，對提升公司治理效能，強化金融消費者權益之保障已有一定成效。

(十五)督導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等周邊單位辦理樂齡者金融知識普及、防詐騙（聰明理財）教育宣導：

1. 例如配合我國邁入高齡社會政策，本會將樂齡者列為教育宣導之主軸，為向樂齡者宣導正確理財觀念及防範財產遭受侵害，評議中心透過接洽退輔會所屬單位（如：榮譽國民之家、榮民服務處）、樂齡大學、樂齡學習中心、社區關懷據點、樂齡服務團體及政府機關等單位辦理50場「樂齡生活好聰明」宣導講座，參與人數達1,700餘人，使宣導對象瞭解財產侵害態樣及手法，降低其退休後財務風險，並防範財產遭受侵害、金融消費爭議及詐騙之發生。
2. 評議中心持續以廣播媒體宣導樂齡正確理財及自我權益保護觀念，除向北、中、南地區民眾宣導外，並強化對花東及偏鄉離島等地區之宣導。廣播內容包含國語、台語、客語及阿美族語等語言；另製

作樂齡金融生活指引及宣導摺頁等文宣，除於樂齡宣導講座發放，亦發函請縣市政府社會局、消費者服務中心及樂齡學習中心等協助提供民眾索取。

3. 本會將持續督導評議中心更新「樂齡生活好聰明」宣導教材並提供本會周邊機構共享，加強樂齡族群之金融安全意識，並持續向不同消費族群依其特性加強宣導，及積極推動跨部會合作提供相關宣導資訊予需求部會或地方政府，擴大宣導成效。

六、維護金融市場紀律與穩定，優化金融監理

- (一)督導銀行公會修正「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態樣」及訂定「銀行與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建立業務關係及交易監控自律規範」。
- (二)依據本會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策略藍圖，持續接軌國際規範，並落實風險基礎監理。
- (三)為強化對證券商、證券服務事業及證券相關機構之法令遵循，達到使裁罰具勸阻性之效果，研議修正證交法第178條之1規定，將該等機構違反規定之罰鍰下限由新臺幣(以下同)24萬元提高為30萬元，上限由480萬元提高為600萬元，相關修正案並於112年5月10日經總統公布生效。
- (四)為及時掌握並完善證券商及期貨商資安事件通報之規定，分別於112年7月25日及11月17日核備證交所訂定「證券商通報重大資安事件之範圍申報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及期交所訂定「期貨商通報重大資安事件之範圍申報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強化資安通報效能。
- (五)為強化證券商、投信投顧事業及期貨商營運韌性，分別於112年8月15日、8月28日及8月21日核備券商公會、投信投顧公會及期貨公會訂定「資訊作業韌性自律規範」，強化證券商、投信投顧事業及期貨商營運不中斷之能力。
- (六)為使證券商、投信投顧事業及期貨商強化資通系統安全防護，分別於111年12月22日、111年12月30日及112年1月9日核備券商公會、期貨公會及投信投顧公會訂定渠等公會之「資通系統安全防護基準自律規範」、「網路安全防護自律規範」及「供應鏈風險管理自律規範」。
- (七)為強化證券商及期貨商資安風險管理及完善資安規範，分別於112年12月11日及113年1月18日核備證交所修正「建立證券商資通安全檢查機制」及期交所修正「建立期貨商資通安全檢查機制」，將新興科技、資通系統安全防護基準、供應鏈風險管理、網路安全防護及

資訊作業韌性等 5 份資安自律規範相關重點納入，並列入例行查核事項。

- (八)為利及時掌握證券商及期貨商重大偶發事件發生情形及完備相關規定，分別於 112 年 11 月 2 日及 12 月 7 日訂定「證券商通報重大偶發事件應遵循事項」及「期貨商通報重大偶發事件應遵循事項」，規範證券商及期貨商如發生重大偶發事件應即通報本會，並於通報後 7 個營業日內，向本會函報調查內容、處理方式、改善措施及後續處理情形等。
- (九)112 年 11 月 1 日修正函令，依據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13 條規定，放寬證券商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對外負債總額不得超過其淨值之一定倍數(從四倍放寬至六倍)，以利證券商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得適用一致性之財務標準。
- (十)鑑於國際監理組織及各國主管機關持續深化對於虛擬資產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VASP)管理之趨勢，於 112 年 9 月 26 日發布訂定「管理虛擬資產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指導原則」，從交易資訊透明、客戶資產保管方式、平台業者內控管理、外部專家輔助等方面加強對平台客戶保護。
- (十一)112 年 12 月 21 日修正發布「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第 17 條規定之解釋令，增訂 VASP 應於洗錢防制法令遵循事項變更前函報本會，及本會得廢止聲明之情形，以確保 VASP 於完成聲明程序後，持續符合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規範。
- (十二)督導保護機構落實執行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持續強化團體訴訟、解任訴訟及代表訴訟功能，以維護投資人權益及促進公司治理。112 年督導保護機構受理投資人聲請調處案件 2 件，受理投資人求償登記並提起團體訴訟案件計 6 件，提起解任訴訟 12 件，提起代表訴訟(含訴訟參加)4 件，及參加上市櫃公司股東會 75 場，並分別於 112 年 1 月 11 日、112 年 8 月 10 日及 112 年 10 月 6 日召開保護投資人及交易人權益座談會共計 3 場次。另持續督導保護機構踐行投保法相關規定，並配合投保法修正於保護機構網站建置「投保法修正案宣導專區」強化相關宣導，以健全市場機制。
- (十三)健全股東會管理及股務作業：為提升股東權利保障及因應天災、事變及不可抗力因素等特殊情事，於 112 年 3 月 6 日修正「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 44 條之 9 及第 44 條之 21，增訂發生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但書情形經經濟部公告以視訊會議方式召開股東會

之配套措施、提高董事會決議召開視訊股東會門檻及明訂對數位落差股東應提供之必要替代措施。經統計 112 年已有 96 家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以視訊輔助方式及 1 家上市公司以純視訊方式，順利完成召開股東會。

- (十四)為維持證券交易市場之安全與公平，持續加強宣導內線交易等相關法規，以建立正確觀念，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辦理不法交易之防制法令宣導說明會共計 4 場，並督導證交所、櫃買中心、臺灣期交所及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於 112 年 12 月 14 日召開「證券暨期貨跨市場監視研討會議」，另亦召開 3 場「不法交易案件審查小組討論會議」，討論不法案件後續之處理或移送事宜。
- (十五)為強化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下稱服務事業)作業委託他人處理之作業韌性、風險管理及客戶權益保障，於 112 年 8 月 16 日發布修正「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明定服務事業應建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之管理內部控制制度，復於 112 年 8 月 31 日發布訂定「證券商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應注意事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應注意事項」及「期貨商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應注意事項」。
- (十六)本會已於 112 年 2 月 13 日備查壽險公會所報以外幣收付之投資型保險匯率風險說明書範本，以確保要保人清楚瞭解匯率風險。
- (十七)本會於 112 年 10 月 18 日修正發布「保險業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代理人公司防範保險業務員挪用侵占保戶款項相關內控作業規定」第 5 點、第 8 點規定，並將自 113 年 5 月 1 日生效，增訂保險、保經及保代公司應強化異常情形之查核、加強查核保戶通訊資料有無異常，以及加強查核業務員轉送保單相關文件之自行繳費件等規定，以保障保戶權益。
- (十八)強化保險業風險管理機制：
1. 為強化保險業國外保險相關事業投資之風險控管機制並落實差異化管理機制，及增列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外信評機構認定範圍，於 112 年 2 月 16 日修正「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
 2. 本會於 112 年 8 月 30 日備查產、壽險公會修正之「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及「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問答手冊」，強化保險公司於保險商品銷售前對巨災風險之辨識及風險管理機制，並提高保險公司即時因應市場環境變化之能力。
 3. 為強化保險業之保險商品管理並落實保險商品銷售前後之風險控管等，本會於 112 年 12 月 18 日修正「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

則」、「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及「財產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部分條文，修正重點包含明定商品正式開發應包括風險控管說明書研擬、增列風險管理人員為簽署人員、保險商品銷售額度達預警值或銷售限額應即時召開保險商品管理小組會議討論應採行因應措施、新增財產商品送審文件費率監控附表、增訂費用補償保險規範等，並將持續督促保險公司落實風險控管機制，提高商品銷售與風險胃納之連結，加強通路管理，以確保保險公司穩健經營，俾維護消費者權益。

(十九)為瞭解氣候風險對保險業可能造成的影響，培養業者發展面對不同氣候變遷情境下之量化分析能力，本會已督導安定基金於112年11月完成保險業首次氣候風險情境分析作業、研議分析報告之架構及資料分析方式。本會將持續督導安定基金收集國際間氣候風險情境分析之作法，精進相關方法論，持續規畫辦理全體保險業氣候風險情境分析作業。

(二十)深化保險業公司治理及精進永續資訊揭露：

1. 本會於112年7月19日備查產險公會及壽險公會修正「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另於112年10月6日舉辦「112年度保險業公司治理研討會」，以深化保險業公司治理及精進永續資訊揭露。
2. 本會已於112年6月19日修正發布「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及「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第8條，並於112年6月21日發布令釋，要求保險業按資本額大小之規範時程揭露氣候變遷相關資訊，以強化保險業揭露氣候變遷相關資訊。

(二十一)為提升民眾檢舉金融違法案件之誘因，本會於112年6月13日修正發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受理民眾檢舉金融違法案件獎勵要點」，提高檢舉重大金融違法案件之獎度可達500萬元，並配合本會實際裁罰態樣增加得納入核發獎金標準之要件及適度放寬檢舉時應提供之被檢舉人資料內容。

(二十二)為提升金融機構風險辨識、評估能力，賦予內部稽核工作彈性，強化金融機構自律管理，本會積極推動實施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初期105年採循序漸進方式先由本國銀行推動，迄今已核准22家本國銀行採行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111年廣續將本國保險業納入推動對象，鼓勵符合財務健全且具備有效內部控制制度之本國保險業提出申請，以聚焦重要風險並加強查核深度，俾利內部稽核資源更有效配置，112年度計有4家本國保險業提出申請，已核准1家採行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

(二十三)落實差異化檢查機制，有效運用檢查資源：

1. 本會實施差異化檢查機制，就金融機構經營規模、業務性質及風險狀況等因素，釐訂不同檢查週期之檢查計畫，112 年度已完成一般檢查 120 家次，並督促受檢機構就所提列檢查意見落實改善，因應本會監理需要、金融市場變化及社會關注事項，加強辦理專案檢查，計 105 家次，另受託檢查農業金融機構計 131 家次。
2. 本會實施本國銀行檢查評等制度，強化本國銀行金融檢查機制，透過財務健全度、法令遵循、消費者保護及風險管理等 4 個面向之評估，對銀行進行總體檢，112 年度已辦理 18 家本國銀行檢查評等，評等結果將作為實施分級管理措施及調整檢查週期之參考依據。

(二十四)加強辦理專案金融檢查：

1. 篩選特定業務及項目，加強辦理專案金融檢查：本會透過加強辦理跨機構主題式專案檢查，橫向檢視及彙整分析檢查所發現缺失，即時掌握業者共通之制度面問題，以及早進行導正，促進金融機構健全經營。112 年度計完成 21 項專案檢查，包括：本國銀行信用卡客戶個人資料保護措施、票券業不動產業授信業務、保險業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作業、本國銀行海外地區暴險控管機制、保險業對外服務系統資訊安全、證券商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反武器擴散作業、金控集團對轉投資事業管理、保險業保險商品管理作業、信用合作社法令遵循暨內部稽核、信用合作社分社內部管理、本國銀行防詐風控機制檢視、信用卡及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業務操作(含收單、內部管理、防制洗錢)及資訊作業、銀行業及保險業公平對待高齡客戶、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客戶個人資料保護措施及金融消費者保護作業、車商保險代理人、投信公司執行 ESG 之投資風險管理及資訊揭露、證券商分公司專案檢查(含消費者保護作業)、本國銀行 LIBOR 退場後之轉換作業、本國銀行結構型商品及換匯交易衍生性商品、本國銀行開放式系統安全管理、虛擬資產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VASP)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及其他(如：某海外分行檢查意見覆查、某金控對資產管理子公司督導管理作業)。
2. 督導受檢機構落實改善檢查缺失：本會針對專案檢查所提列之檢查意見，112 年度經本會業務局核處行政處分者計有 47 項(包括罰鍰及糾正等)；另為督促金融從業人員確實改善檢查意見，本會業於 105 年 8 月 11 日發布自 105 年 9 月起，遭本會裁罰之銀行、證券商及保險公司，其受裁罰案件所涉缺失之承辦人員、主管及法遵人員，均應自裁罰處分日起 1 年內完成本會認定機構所開辦之裁罰

案例研習或與該受裁罰業務相關專業課程之訓練。

3. 研提重要監理建議及意見，引導金融機構健全經營：針對銀行業、保險業及證券業辦理金融檢查後所研提之制度面監理建議事項，於 112 年度已採行或研議中之監理措施如下：
 - (1) 為強化金融機構對資產管理子公司(AMC)承作都市更新墊付款項案件風險管控之監理措施，修正「金控公司(銀行)轉投資資產管理公司營運原則」，要求金控公司(銀行)應監督 AMC 訂定墊付款項、挹注資金及協議出資之事前審查及事後管理機制，且辦理都市更新計畫尚未取得主管機關核定之墊款案件，應審慎評估，並設定暴險限額及相關風險控管指標，另函請有轉投資 AMC 之金控公司及銀行，就相關檢查意見態樣，檢視有無類似情形，並注意加強管理，另就公股金融機構部分，函請財政部協助共同督促改善。
 - (2) 為利金融機構對疑似人頭戶或疑似詐騙款項移轉等交易，能及時發現以即早阻詐及切斷金流，請銀行公會修正「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之附錄「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態樣」。有關銀行客戶疑涉詐騙相關案件，函送法務部調查局後續偵辦。
 - (3) 為強化保險業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之風險控管，請產、壽險公會轉知會員機構，投資外國銀行因資本要求發行之具資本性質及吸收損失能力債券，應先辨識各類型資本工具之風險、條款內容及差異、清償順序、觸發條件、及停止支付條件等，再據以訂定差異化風險管理限額與相關風險控管措施。
 - (4) 為防範保險業務員挪用侵占保戶款項，修正「保險業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代理人公司防範保險業務員挪用侵占保戶款項相關內控作業規定」，規定保險業、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代理人公司應定期查核不同保戶留存之通訊資料有無相同或異常集中之情形，並查核確認該等資料是否為保戶本人之通訊資料，或以其他機制定期通知保戶其通訊資料與他人相同。
 - (5) 為強化保險業對保險商品風險控管機制，修正「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及「財產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將風險管理人員納入保險商品簽署人員，明定該類人員於簽署保險商品時應負責檢視之項目，商品開發應研擬風險控管說明書，內容應包括評估再保險安排，及訂定對不同合作銷售通路銷售額度之控管。
 - (6) 為提升保險業法令遵循情形，請產、壽險公會轉知會員機構應於本會增訂、修正發布保險法令、重要函釋(示)或同意備查公會自律規

範之日起 3 個月內，將其納入內部控制作業，並納為內部查核項目且辦理查核，另保險業檢測人員執行業務是否確實遵循相關法令規章時，除抽樣檢核外，得依評估項目性質採用適當之檢核方式，參酌納入以面試、筆試或其他適當方式執行檢核，以適切檢測法令遵循自行評估成效。

- (7) 為強化投資人權益保護，防堵詐騙情事，請證券公會針對客戶突然大額買進市值小且總流通量小等特徵之外國有價證券之態樣，研議逐步發展資訊系統，並以適合參數輔助檢核之可行性，強化關懷客戶機制，另請該公會轉知會員機構如發現帳戶或交易異常，且經認定有疑似洗錢疑慮者(如得知客戶係加入投資群組而買進，或有上傳交易明細至社交群組等異常情形)，應依洗錢防制法規定向調查局洗錢防制處申報。
- (8) 為保障投資人權益，請投信投顧公會修正「會員及其銷售機構從事廣告及營業活動行為規範」，增訂非屬 ESG 相關主題基金不得以促進永續發展或 ESG 相關主題作為基金廣告行銷訴求之相關規定。
- (9) 為強化投信公司對基金經理人利益衝突交易防範，請投信投顧公會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守則」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從業人員行為準則」，增訂電話機錄音保存期限應至少為五年之相關規定，及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新興科技資通安全自律規範」，增訂視訊會議軟體使用應防範利益衝突之相關規定。
- (10) 為維護信用卡持卡人權益，請銀行公會重申「信用卡收單機構簽訂『提供代收代付服務平台業者』為特約商店自律規範」所定「代收代付平台業者」提供民眾以信用卡支付消費款之交易模式，亦請該公會轉知信用卡業務委員會所屬信用卡收單機構應注意其代收代付平台業者特約商店之合規性，電子支付業務委員會所屬電子支付機構亦應遵循相關規定。
- (11) 為使金融機構注意強化應用程式介面(API)之安全控管與設計，請銀行、產險、壽險、證券、票券、投信投顧公會及信用合作社聯合社轉知會員機構，全面盤點清查有無供內部使用 API 不當對外開放情形，確認對外提供服務 API 相關存取認證機制之有效性，及 API 相關安全設計之妥適性，以確保客戶資料安全及維護客戶權益。

(二十五) 強化溝通聯繫及資訊揭露，協助金融機構控管經營風險

1. 112 年度與中央銀行、農業部農業金融署、中央存保公司召開「金融監理聯繫小組」會議計 4 場次，就金融監督、管理及檢查事項充

分協調與溝通。

2. 辦理各業別內部稽核座談會，就金融機構重要業務缺失及稽核實務進行意見交流，並透過座談會之交流，協助業者瞭解本會監理立場及檢查方向，提升內部稽核執行效能，加強雙向溝通。
3. 參與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召開跨部會會議，如 APG 第三輪相互評鑑缺失改善會議與執法機關及其他主管機關交換防制洗錢意見，廣續完成 APG 相互評鑑缺失改善意見。
4. 定期於本會檢查局網站審視更新年度金融檢查重點、金融檢查執行情形、金融檢查主要缺失等資訊，提供金融從業人員瞭解本會監理關注重點、整體業界之缺失情形，進行自我檢視有無類此情形，檢討作業流程或建立控管機制，以達自律導正之效果。

(二十六)推動金融檢查作業科技化：

1. 於「票券大數據監理平台」新增 2 張申報報表，及產出 4 大類管理性工作底稿，並納入相關儀表板檢視，以精進數位監理作業。
2. 研擬「國外監理機關監理資料申報系統發展經驗報告」，做為本會規劃推動銀行監理資料數位申報暨分析機制之參考。
3. 持續運用數位化查核工具或軟體辦理檢查作業，並配合新興科技運用，適時建置電腦稽核查核工具，以快速檢核比對金融機構交易資料，提升查核效率。

(二十七)持續推動金融資安行動方案 2.0，強化金融機構資訊安全相關成效包括：

1. 型塑金融機構重視資安的組織文化：為型塑金融機構重視資安的組織文化，提升對資安議題之執行能力與決策功能，本會要求本國銀行及一定規模以上之證券商及保險公司設置副總經理層級以上之資安長，並鼓勵遴聘具資安背景之董事、顧問或設置資安諮詢小組。截至 112 年底，已有 73 家重要金融機構設置資安長、有 32 家金融機構遴聘具有資安背景之董事、31 家金融機構聘有資安顧問、31 家金融機構設置資安諮詢小組。
2. 強化金融機構資安防護能力：為持續推動金融資安行動方案 2.0，確保金融系統營運不中斷及提供消費者安全交易環境，本會於 112 年 8 月修訂金融機構、保險業、證券商及期貨商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規範，調整跨境委外及雲端委外作業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之範圍，並明定相關強化規範，以提供金融機構運用雲端或第三地備份方式強化核心資料保全，提升數位韌性。
3. 系統化培育金融資安專業人才：為強化金融資安人才能力建構，本

會已於 110 年 6 月 23 日發布「金融資安人才職能地圖」，並協調周邊訓練機構開設金融資安人才養成專班，鼓勵金融資安人員取得國際資安證照以提升專業能力。截至 112 年底，已有 39 家銀行、39 家保險公司及 37 家證券商聘有持國際資安證照之資安人員，計有 898 人共取得 1,917 張國際資安證照。

4. 鼓勵金融機構導入資安國際標準：本會持續鼓勵金融機構導入國際資安管理標準及國際營運持續管理標準，並取得相關驗證，透過第三方獨立機構檢視管理制度及持續營運之有效性。截至 112 年，已有 33 家銀行、37 家保險公司及 21 家證券商取得國際資安管理標準驗證。
5. 辦理金融資安攻防演練與評比活動：透過資安演練實證金融機構因應攻擊之防禦能量與應變能力，並據以督促金融機構資安實戰能量之提升。112 年先後辦理分散式阻斷服務(DDoS)演練、網路攻防演練及評比活動，於攻防演練模擬網站、虛擬私人加密網路(SSLVPN)、進階持續威脅(APT)攻擊等情境，計有 50 家金融機構、180 人次參與。
6. 建構資源共享的資安情資分享與事件應變機制：本會督導財金公司自主營運 F-ISAC，截至 112 年底已有 330 家會員；另考量資安事件應變處理具高度時效要求，單一機構資源有其限制，本會推動金控集團、同業公會、證券暨期貨市場電腦緊急應變支援小組(SF-CERT)、保險業資安應變支援小組(CSIRT)及 F-ISAC 等建構資安事件應變支援體系，以協助個別金融機構妥適處理資安事件。
7. 強化金融相關公會資安自律規範：為持續強化金融資安防禦體系、提升資安韌性，本會 112 年陸續督導金融相關公會完成增修訂資安相關自律規範，修正重點包括系統防護基準、電子銀行業務安控作業、資訊作業韌性等規範。

肆、整體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推動情形

本會及所屬各機關已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原則」，將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融入日常作業與決策運作，考量能影響目標達成之風險，據以擇選合宜可行之策略及設定機關之目標，並透過辨識及評估風險，採取內部控制或其他處理機制，以合理確保達成施政目標。本會及所屬各機關(構)依 112 年度之內部控制建立及執行情形辦理評估及稽核，並簽署內部控制聲明書，包括「有效」類型 6 個機關(構)。

伍、綜合評估意見

一、發展臺灣成為亞洲企業資金調度及高資產財富管理中心

為推動臺灣成為亞洲企業資金調度及高資產財富管理中心，協助在國際實施經濟實質法案趨勢下之臺灣境內企業，及吸引更多國人及外國資金在臺進行財富管理，本會持續透過開放境內法人於國際金融業務分行開立授信目的帳戶，及推動高資產財富管理業務等政策，引導及鼓勵金融業提供多元化及量身訂做符合各類型企業及民眾不同需求的金融商品，另成立金融研究學院培養國際金融人才，使我國金融機構能提升國際市場之競爭力。本會將持續檢視相關政策，以逐步推動並達成發展臺灣成為亞洲企業資金調度及高資產財富管理中心之政策目標。

二、推動金融科技，建構友善創新監理法治環境

為加速金融科技創新發展，並提供金融消費者更具效率及品質的數位金融服務，本會將持續檢討電子支付及電子銀行相關規定，以精進監理法治環境，另將持續協助純網路銀行逐步充實業務範圍、持續推動保險業發展創新型保險商品並檢討修正法規，並擴大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業務範圍，將檢討修正「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

另為提升客戶體驗及資料共享之效益，本會亦將持續評估利用相關科技與技術，提供業者可資遵循之資料共享治理指引，以發揮資料之價值及落實客戶隱私保護。另本會參考「數位身分認證及授權」主題式監理沙盒及業務試辦活動之成效及經驗，就數位身分驗證機制訂相關指引，使法規環境趨於成熟，有利業者未來進一步進行數位身分驗證之創新。

三、建構及活絡多元籌、融資市場，協助中小企業與六大核心戰略產業取得資金

為持續深化資本市場，本會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輔導優質具潛力之產業進入資本市場，以及積極推動創櫃板，支持創新事業發展，並精進創新性新板制度，以鼓勵創新企業進入資本市場籌資。另督導櫃買中心蒐集國際永續債券最新發展，適時規劃擴大「永續發展債券專板」商品範圍。同時持續精進本國銀行氣候變遷情境分析，及督導銀行辦理氣候風險財務資訊揭露，以落實金融機構氣候相關風險管理。另為協助中小企業及六大核心戰略產業取得營運所需資金，本會持續鼓勵銀行在自主經營原則下，兼顧授信風險控管，對該等企業提供必要的營運資金，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及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放款餘額已分別達 9.28 兆餘元及 7.23 兆餘元，較 111 年底增加 5,945 億餘元及 4,403 億餘元，成效良好。另持續推動「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3.0」、

「資本市場藍圖」及「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等政策，運用金融市場機制引導資金投入綠色或符合永續發展目標之產業，未來本會仍將持續營造有利之籌、融資環境，促進企業永續發展。

四、推動金融體制與國際接軌，布局新南向政策據點

為利我國金融業能拓展國際版圖，因此在符合我國國情下，本會參考國際作法，持續修改相關規範以與國際接軌，並持續推動國際監理合作，包括持續推動保險業於 115 年順利接軌國際二制度(IFRS17 及 TW-ICS)、洽簽金融監理合作文件、參與國際金融會議，並與各國加強監理交流等。本會亦持續參考國際規範，修正銀行資本適足相關規定，以強化本國銀行之風險管理架構並與國際接軌。此外，也持續協助本國銀行赴新南向國家增設據點，並鼓勵本國銀行對新南向國家之國內企業或臺商授信。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我國銀行業在新南向國家設立計 336 個據點。未來將持續追蹤國際監理制度發展，適時調整我國相關規定。

五、推動普惠金融，保障經濟安全，強化投資人及金融消費者教育

本會持續配合行政院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推動各項金融防制詐騙措施，維護金融交易安全，減少民眾財產損失。為落實普惠金融，將持續推廣微型保險與小額終老保險、鼓勵業者發展各項行動支付服務及推動非現金支付普及，並督導評議中心配合政策擴大積極辦理樂齡宣導等事宜，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之政策。本會亦持續精進對金融服務業辦理公平待客評核，期強化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並促進金融服務業永續發展。另賡續金融知識普及工作第七期推動計畫(113 年至 115 年)，幫助民眾建立正確消費金融觀念。本會將持續檢討相關政策及法規，並適時妥適調整，以落實推動普惠金融及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

六、維護金融市場紀律與穩定，優化金融監理

本會將持續辦理專案檢查，瞭解金融機構對監理重點之落實情形，導正金融業者之違規事項，提升金融業對風險控管、法令遵循及消費者權益之重視，並藉由跨機構查核，橫向檢視及彙整分析專案檢查之發現，作為研議相關監理改進措施之參考。並持續督導保護機構落實執行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維護投資人權益及促進公司治理。並積極落實股市監視制度及查核不法交易與強化跨市場監理，以維持資本交易市場之安全與公平。